

法院公告

吴彪、聂玖：
本院受理原告韩强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阳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任黎平
(130702198004281214):
本院执行的冯振忠申请任黎平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委托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已作出的冀金益德【2016】(估)字第025号、第026号、第027号、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分别为:张家口市高新区朝阳西大街15号锦绣园商住东小区1号楼12单元3层302室总价为82.24万元、张家口市桥东区钻石中路63号龙山水郡小区11号楼1单元101室及地下室总价为92.45万元、张家口市桥东区高南路南巷西15号2号楼3单元3层302号及地下室总价为60.01万元、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南路农业局家属楼2号楼5单元202室及地下室总价为70.52万元)。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后15天内书面向我院提出,逾期我院将作出(2015)张开执字第259-3号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任黎平名下上列共四套房屋及地下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志海：
本院执行的高志榜、刘玉辉申请执行王志海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91执298、29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立即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即向高志榜偿还借款本金735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15665元,执行费9750元;向刘玉辉偿还借款本金16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5290元,执行费2300元,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邸坤：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新区赵村宏丰模板租赁站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石高民一初字第005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谷静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92574,特此声明。

张广石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2161,特此声明。

宋鑫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55713,特此声明。

张丹丹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3118,特此声明